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YUAN FOODS GROUP CO., LTD.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龍升工業園牧原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uyuanfood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指定舉行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6
IV. 臨時股東會	7
V. 推薦意見	7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714.HK)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714.SZ)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龍升工業園牧原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MUYUAN FOODS Group CO., LTD.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4)

執行董事：

曹治年(董事長)

楊瑞華

非執行董事：

錢瑛

蘇黨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

閻磊

馮根福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內鄉縣

灌漲鎮

水田村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c)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審議及批准所提呈的決議案。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隨附之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一名非獨立董事，將董事會席位數量由八名增至九名，並設立終身榮譽董事長職位。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	<p>第十三條</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CFO)、首席人力資源官(CHO)、首席法務官(CLO)、首席戰略官(CSO)、發展建設總經理、養豬生產首席運營官、首席獸醫師(CVO)、牧原肉食總經理、首席智能官(CAIO)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p> <p>備註：總裁指本章程所述的總經理，而副總裁指本章程所述的副總經理。</p>	<p>第十三條</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CFO)、<u>牧原肉食首席執行官</u>、首席人力資源官(CHO)、首席法務官(CLO)、首席戰略官(CSO)、發展建設總經理、養豬生產首席運營官、首席獸醫師(CVO)、牧原肉食總經理、首席智能官(CAIO)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p> <p>備註：總裁指本章程所述的總經理，而副總裁指本章程所述的副總經理。</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	<p>第一百〇八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〇八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9</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u>職工代表董事1名</u>。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u>公司設終身榮譽董事長1名，由董事會聘任。終身榮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不享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權利，不承擔亦不履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終身榮譽董事長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給予建議和指導。</u></p>

除前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概無變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其備案後，方告生效。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高瞳先生(「高先生」)及秦牧原先生(「秦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惟須提呈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高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高瞳先生，32歲，取得歐洲高等商學院國際商務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區域財經管理負責人及財務部經理。高先生自2026年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CFO)。自2023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南陽市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理事。於本通函日期，高先生直接持有319,530股A股。

秦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秦牧原先生，31歲，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6年3月27日起擔任牧原肉食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本公司屠宰及肉類產品業務戰略規劃的制定與實施，並深度參與經營管理以及管理體系的持續優化與發展，彼擁有高中學歷。秦牧原先生為控股股東秦英林先生及錢瑛女士之子，錢女士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通函日期，秦先生直接持有11,098,931股A股。

待臨時股東會批准其委任後，高先生及秦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等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根據高先生及秦先生的職責、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目前發展需求及業務狀況釐定彼等薪酬。彼等薪酬將由彼等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及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後續修訂訂明。本公司將於各年年報披露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及秦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iii)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高先生及秦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建議委任高先生及秦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IV.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龍升工業園牧原會議室舉行。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臨時股東會通告。登記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治年先生

2026年6月1日



MUYUAN FOODS GROUP CO., LTD.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龍升工業園牧原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通函。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曠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秦牧原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治年先生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2026年6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曹治年先生及楊瑞華女士；(ii)非執行董事錢瑛女士及蘇黨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閻磊先生及馮根福先生。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聯名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臨時股東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狀況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uyuanfoods.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狀況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會議。
7.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聯繫地址： 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龍升工業園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
聯繫人： 王翰斌先生
聯繫電話： (86) 0377-65239559
傳真： (86) 0377-66100053